

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法》以及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相关会议资料，进行了认真阅读，并经过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鉴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实施合并的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做出变更审计机构的决定合理，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（二）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不会影响公司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 2013 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孙笑侠、汪祥耀、马国鑫

2013 年 10 月 24 日